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的（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高精度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碳大气环境监测仪器（宝山杨行站）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高精度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碳大气环境监测仪器（宝山杨行站）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世纪朝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582万元，资产总额为30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1.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高精度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碳大气环境监测仪器（宝山杨行站）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Picarro, Inc. 美国比科），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26199万元，资产总额为412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北京世纪朝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7月11日

